

憲政實施協進會編

五五憲草及有關法規彙編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憲政實施協進會編

五五憲草及有關法規彙編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滬初版

五五憲草及有關法規彙編

每冊定價國幣三元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編輯者 憲政實施協進會
發行人 劉百閔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電話：九一七〇五二三五
電報掛號五一一二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五五憲草及有關法規彙編目錄

甲、憲草原文 ······

·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五五憲草)

乙、根本法 ······

(二)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三) 訓政綱領

(四)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抗戰建國綱領

丙、各級政府組織法規 ······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七、行政院組織法
- 八、立法院組織法
- 九、司法院組織法
- 一〇、考試院組織法
- 一一、監察院組織法
- 一二、省政府組織法
- 一三、市組織法
- 一四、縣各級組織綱要
- 一五、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 丁、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法規.....
- 一六、國民大會組織法
- 一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 一八、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戊、其他重要有關法規

一四一

- | | |
|----|-------------|
| 一九 |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
| 二〇 |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
| 二一 |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
| 二二 |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
| 二三 | 法規制定標準法 |
| 二四 | 提審法 |
| 二五 | 彈劾法 |
| 二六 | 審計法 |
| 二七 | 出版法 |
| 二八 | 違警罰法 |
| 二九 |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
| 三〇 |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
| 三一 | 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 |

五五憲草及有關法規彙編

甲 憲草原文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立法院通過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一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一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一四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一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一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一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一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石，每增加五十

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

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〇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海陸空軍。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〇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〇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〇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

主權。

第六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 第六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 第六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 第六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

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万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〇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複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複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卽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决，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三條 立法院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六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責任。

第七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〇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三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錄敍。

第八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〇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

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〇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〇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甲 憲草原文

第一二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二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

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稅或徵收之。

第一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

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價值稅方法，收歸人民

公共享受。

第一二〇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二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二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二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二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二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二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二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救濟或撫卹。

第一二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二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第一三〇條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三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三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三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三八條 國家對於下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 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
- 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 五、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三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四〇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命令與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四二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十四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六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第一四七條 修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乙 根本法

(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十三年四月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選舉權，行使罷官權，行使創制權，行使複決權。

四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抗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

- 九 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建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 一 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自私之。
-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興夫種種公共之需。
-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

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

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

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

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

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

會決定憲法而公布之。

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

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二) 訓政綱領 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常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實施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之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完成全民政治，制定如左之綱領：

第一條 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開始，由中國國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第三條 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行使，以“憲政之基礎”。

第四條 治權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第五條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四）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宣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頒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擴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下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鑽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

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

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 抗戰建國綱領 廿七年四月臨全大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擔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布，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其綱領如左：

總則（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厲邁進。

外交（三）本獨立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四）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五）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并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六）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七）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為。

軍事（八）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主義，一致為國效命。（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區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命疆場者，則依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十）指導及協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合作，以充份發揮保衛國土，捍禦外侮之本能，并在敵人後方，發動普

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十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強士氣，而有全國動員之鼓勵。

政治（十二）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十三）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十四）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十六）嚴懲貪官污吏，並沒收其財產。

經濟（十七）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經濟計劃，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及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十九）推行戰時統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二十）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廿一）鞏固法幣，經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廿二）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增加航線。（廿三）嚴禁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民衆運動（廿四）發動建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

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廿五）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廿六）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廿七）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教育（廿八）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廿九）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予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三十）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三十一）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丙 各級政府組織法規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公佈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再修正

第一章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條 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條 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條 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條 條 國民政府公佈法律發布命令

條 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海陸空軍大元帥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法當選之總統就任時即行解職

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

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

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

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

免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不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

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敍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

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依法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軍政部
- 四、財政部
- 五、經濟部
- 六、教育部
- 七、交通部
- 八、農林部
- 九、社會部
- 十、糧食部
- 十一、司法行政部
- 十二、蒙藏委員會
- 十三、僑務委員會

十四、振濟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設衛生署及地政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減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行政院設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政務處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特任

二、祕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荐任

三、科長四人至七人荐任

四、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七人得爲荐任

五、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第 七 條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政務處長一人特任

二、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科長四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荐任

四、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三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八人得爲荐任

五、書記官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九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三、關於調查事項

四、關於設計及編譯事項

第十條 行政院爲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呈請院長指派簡任祕書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祕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行政院爲審擬行政法規設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院長指派院內高級職員兼任並置編審四人荐任

第十三條 行政院爲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行政院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八人得爲荐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行政院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 立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再修正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法制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財政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五、軍事委員會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立法院內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編譯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第八條

- 一、祕書長一人特任
-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
- 三、科長二人至四人荐任
-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爲荐任
- 五、速記長一人荐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 六、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 三、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 四、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六、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雇員事項
- 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關於庶務事項
- 九、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處長一人簡任
-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 四、書記官二人至四人委任
- 五、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十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 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 四、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 五、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二條 立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立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立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

之

立法院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由立法院決定之立法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決定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文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一三條
第一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祕密會議

第二二條
第二三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 司法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置左列各機關

一、最高法院

二、行政法院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機關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第九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二條 祕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三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四條 司法院得設編譯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中指定兼任編譯四人至八人薦任掌理關

於編譯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指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十六條 司法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〇) 考試院組織法 民國三十年八月廿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置下列各機關

一、考選委員會

二、銓敍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考選各級公職候選人事項

二、關於考選任命人員事項

三、關於考選專門職業人員事項

四、關於辦理組織典試機關事項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敍部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分發登記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關於公務員俸給及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銓敍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考選委員會及銓敍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考銓行政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醫衛衛生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銓敍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條 考試院設祕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一條 祕書處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荐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爲荐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三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八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

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九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
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復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於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監察使任期二年但在任期內得由監察院調往他區巡迴監察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設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
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爲荐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
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
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派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荐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二)省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三月廿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超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兼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爲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掌如左：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二、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項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爲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五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

期間以一月爲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一、祕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條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關於禁烟事項
- 十、關於各種土地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鑄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九、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十、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礦業各團體事項
- 十一、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 第十五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祕書處事務
-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荐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

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三) 市組織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 第二條 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 一、首都
-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 第四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 一、省會
-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 第五條 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第六條 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

經宣誓登記後爲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六、辦理市自治事項

七、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八、辦理市自治事項

九、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十、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十一、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設局或設科由行政院

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十二、院轄市市政府置祕書長一人省轄市市政府置祕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

不屬於各局科單項

第十三條 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章之撰擬事項

第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領導人員

第十五條 院轄市市長祕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六條 省轄市市長薦任或簡任祕書主任局長薦任祕書科長委任或薦任科員委任
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其職務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

市政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前項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市政府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市長之監督指揮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各該市市政府及主計處就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祕書長或祕書主任

三、參事

四、局長或科長
五、主辦會計人員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
二、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程

三、市政府所屬機構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市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一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市長主席

第二二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二三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但由職業團

體選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二四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

第二五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六條 市財政以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

第二七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八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四、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第二九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保長列席

第三〇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三一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二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三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四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五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及雇員

第三六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設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四、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五、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副保長俱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三八條

保民大會每二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九條

第三一條第三二條及第三三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準用之

第四〇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

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一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二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本甲內應興革事項

第四三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四案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五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四六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

有關本甲興革事項

第四七條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區長由市政府委任在保民大會未成立之地方保長副保長由區公所推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遴委

第四八條

區保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丙 各級政府組織法規

(一四)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 總則

一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 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 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
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賊私
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七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 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 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各省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 縣政府置祕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十 縣長縣行政人員之甄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 一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 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 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丙 各級政府組織法規

- 十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 十六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 十七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 左列各類為縣收入

- 一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 二 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 三 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 四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 五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 縣公產收入

七 縣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〇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三

縣金庫之設立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四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五

區署為縣政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八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

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己 鄉鎮

二九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〇 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經委任職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三二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三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設股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并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三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爲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四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行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兼任爲原則

三五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決方得施行

三六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八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九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〇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一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 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 鄉(鎮)公所財產之收入

三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 補助金

五 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二 鎮(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三 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四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 保甲

四五 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六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七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
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 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 一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 二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三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〇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一 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二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三 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四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五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六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五七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五八 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 附則

五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〇 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一五)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 紅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爲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四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第五條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誓歌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擔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第六條 縣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〇〇〇立誓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 五、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 七、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九、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八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條 鎮鄉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兼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二條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附兼任。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

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按甲征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制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第三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三、鄉鎮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四、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五、專任事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三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二、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三、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四、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五、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六、出席人員之提案。

七、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三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 二、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 三、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 四、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七、聽取保辦公職工作報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加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整理議決案件。
五、公布大會決議等。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擔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擔任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五十九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保長副保長。

二、保國民學校校長。

三、保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四、保國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第六十條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議訂保甲規約。

二、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三、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四、出席人員之提案。

五、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各長組織之。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四、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丁 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法規

(一六)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一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 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爲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四條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

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并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

一

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

四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 權奪公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

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 二、年滿二十五歲；
- 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十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十九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年滿三年以上；

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

，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級數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

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爲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爲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爲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之會員爲之。

第二十二條 直轄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热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爲各該省應出代表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投票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函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十八條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九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十默特特別旗額出者九名

二 由巴圖色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 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 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所推選之候選人，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祕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邏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荷蘭鮮者一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	在澳門者一名	在台灣者一名	
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表之名額爲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六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 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滿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 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 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 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爲候選人。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候選人，依本法有選

第三十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爲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候選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票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七條 第四章所列各特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第二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一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贊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九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 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一百九十九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規定。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限。

乙

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

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丁

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七十五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 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尚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 在臨時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 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五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執行左列事宜：

一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 對於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現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政府編製國家總預算，應於決定前提交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作初步之審議。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贊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

府核辦。

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對於政府某種施政事項之真相，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提請政府調查，向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報告。

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於聽取報告後，得提出建議請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員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四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 一 聽取政府之各種報告。
- 二 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并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 三 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五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

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爲本省市參政員。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爲限。

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七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均自第四屆起施行。

參政員名額表

甲項一百九十九名：四川、湖南、浙江、廣東、安徽、山東、河南、湖北、江西、以上各出十人。江蘇、河北、陝西、福建、廣西、雲南、以上各出八人。貴州、甘肅、以上各出六人。山西、遼寧、吉林、新疆、重慶市、以上各出四人。察哈爾、綏遠、上海市、青海、西康、寧夏、以上各出三人。黑龍江、熱河、南京市、北平市、以上各出二人。天津市、青島市、西

京市、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蒙古五人，西藏三人。

丙項八名：海外八人。

丁項七十五人：由中央遴選七十五人。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第二 條
第三 條

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二 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三 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四 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 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六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并報告立法院。

第四 條
第五 條

省參議會決議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條 省政府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認爲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經

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

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爲限。

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置祕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祕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

之。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員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 第

一 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二 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 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三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四 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五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七 議決縣政興革事項；

八 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注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爲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及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决，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决。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祕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

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三年十月四日修正第四條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無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爲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并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爲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

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匦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匦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公民為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公民為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并通知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爲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爲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爲應當選者，得提起訴

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爲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并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并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爲六個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鄉鎮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鄉鎮民代表會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四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五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六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于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辦公處公告之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
定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

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于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簽覆逾期不答覆視爲願應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卽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二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三)法規制定準標法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並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二、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三、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四、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爲法或條例。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各機關發布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四) 提審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管轄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爲之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爲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爲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爲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受聲請之法院

五、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爲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第六條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七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為通知後如逾限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提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覆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十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一六) 彈劾法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立法院第一八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二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敍事實

第四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第五條 前項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

第六條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

第八條 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九條 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條 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第十一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二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一條 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第十二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壓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十三條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爲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二七) 審計法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審計職權如左。

-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 二、核定收支命令。
- 三、審核計算決算。

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三條 中央各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
省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
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遇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機關為負責之答覆。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境外，並得拒絕核簽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為發現詐偽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追查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姓名通知銓敍機關，在未經清結前停止敍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

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或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目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

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銷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

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者，經營人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程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

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會表示反對者爲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爲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鑒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八) 出版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出版者而言
- 三、書籍及其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 三、刊期
- 四、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

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刊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刊期已滿四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或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

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送內政部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檢查署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份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份寄送中央黨部

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為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〇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一條

戰事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二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或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第二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并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七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〇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三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者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七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專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發行人違背第二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九條

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〇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

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二一九)違警罰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警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違警行爲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

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

第四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五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以

月計者從歷

第六條 違警行爲逾三個月者不得告訴告發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爲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七條 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八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處罰違警行爲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九條 違警行爲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不罰

一、未滿十四歲人

二、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
或不受管束時得送交收容兒童處所施以教育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
當處施所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得減輕或罰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

三、精神耗弱或瘡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
束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于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至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各別處罰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第十六條 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爲處罰

第十七條 違警罰分爲主罰及從罰

第三章 違警罰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第十九條

- 一、拘留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 二、罰鍰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元
- 三、罰役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四、申誡以言詞爲之

第十九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入

二、勒令歇業

三、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元易處拘留一日未滿十元者以十

元計算或免半計算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
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行之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

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時併宣告之

沒入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禁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勸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四章 違警罰之知識

第二十六條 一、以上之違警行爲分別處罰

二、行爲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執行從重處罰其觸犯同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鍰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爲者得加重處罰

前項違警為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第二十八條 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二十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爲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一、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罰之二分之一

二、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者易處申諒或免除之

第五章 處罰程序

第一節 管轄

第三十二條 下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一、警察局及其分局

二、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三、區警察所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

或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份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

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二節 偵訊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應即從事偵訊

- 一、經警官長警發現者
- 二、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 三、經違警人自首者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爲之

第三十七條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爲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應由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期不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

第三十九條 對于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詣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以書面代替證言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爲

限

第三節 裁決

第四十二條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違警者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二、違警之行為及其時間處所

三、處罰之種類及其期間數額

四、處罰之簡要理由

五、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六、裁決警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為之裁決准用之

第四十三條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即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人覓取保人聽候裁決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免予取保

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四條 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

第四十五條 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第四十六條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

官署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對於前項決定不能提起再訴願

第四節 執行

第四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決書

後即時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拘留以月計者期滿釋放以日計者於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令于罰鍰繳納單內貼繳納同額之違警印紙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

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罰鍰及沒入之物歸入國庫

第五十二條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為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警人之

身份及體力

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十三條 勸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二、於人烟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烟火或其他火器者
- 三、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四、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 五、疏縱瘋人或危險獸虫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 六、死于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埋葬或移置他處者
- 七、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 八、無故鳴槍者
- 九、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 十、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
疑不密報官署者

十一、經營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十二、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於禁止攝影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禁止者

二、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烟火或其他相類似爆炸物者

三、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

法不遵官署取緝者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應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

止者

五、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六、未經官署許可聚衆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七、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八、船隻當狂風之際或深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查命令者

九、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爲修理或折毀延不遵行者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爲之助勢者其處罰得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從者
- 二、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 三、藏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 四、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標語者
- 五、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六、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七、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飲酒喧嘩任意臥睡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 八、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音號者
- 九、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衆安息不聽禁止者
- 十、藉端滋擾住戶店館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 十一、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 十二、車船力夫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强行攬載者
- 十三、俠役傭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傭值貨價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

事後故意訟索超出慣例者

十四、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其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製瀆國旗國章或 國父遺像尙非故意者

二、出生死亡婚姻遷移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三、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四、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
往地址登記者

五、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六、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爲公衆設備之物品尙非故意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升降國旗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二、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三、於公共場所瞻仰 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四、於公共場所瞻仰 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遺像 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

者

五、國旗之製造及懸掛不遵定式者

六、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七、車馬行人不按左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八、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九、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營官長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勒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或申誡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之交通尚未構成犯罪者

二、妨害郵件電報或電話之交通尚未構成犯罪者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衆聚集之處或灣曲小巷馳駛車馬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二、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三、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四、各種車輛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路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五、渡船橋梁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第六十二條
六、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公衆通行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二、於自己經營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三、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四、熄滅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五、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六、將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道路或碼頭者

七、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或申誡

一、任意設置或張掛牌招採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二、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三、於道路廣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四、於道路溜飲牲畜或疏於牽繫妨害通行者

五、並駛車馬船筏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六、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惡化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三、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

四、姦宿娼妓者

五、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六、表演技藝其方法不令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眾不快之感者

七、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出入之場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八、於非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前項第三款代爲媒合或留止宿者爲旅館時并得停止其營業戲院賣場舞台而有前

項第五款情形者并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污損祠宇墓碑或公共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尚未構成犯罪者

二、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三、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者

四、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場所叫囁不休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姿態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二、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文字圖書或物品者

三、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緝者

四、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

五、販賣或陳列菴藥之書報者

六、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畫刻有礙觀瞻者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二、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菸廠者

三、於人煙稠密之處晒晾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或散布登載其廣告者

五、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六、出售藥品之店鋪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勒令其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四、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五、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六、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取緝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勸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為工廠作坊澡堂者亦同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汚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二、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三、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四、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五、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不遵官署之取緝者

六、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潑污水者

七、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公衆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

禁止者

二、跨街晒晾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三、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汚穢或除去尙非意圖侮辱者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六章 謠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謠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二、藏匿違警人使之隱避者

三、因曲庇違警人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爲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者
- 二、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無故強人會面或跟隨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 二、污穢人之身體或衣服者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鋪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 二、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者
- 三、於他人之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戽水不聽禁阻者
- 四、於他人之山蕩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五、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三〇)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三、曾受自治訓練者。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第六條

第七條

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二、曾任甲長或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三、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四、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欠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屬罰有案者。

五、營治產者。

第八條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一)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制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五人兼任之。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覆審及彙轉事宜。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或三人兼任之。

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民政廳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至五人兼任之。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祕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行查或彌補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章 檢覈程序

第十三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備具左列各件呈送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四份（式樣一）；

二、保證書一份（式樣二）；

三、公民證一份；

四、資格證明文件；

五、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六張或用簎斗代替，（其中四張貼於履歷書上）捺印簎斗格式如附式三；

六、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第十四條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師，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

保證書應由保證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本機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第十五條

縣政府收到聲請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簽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四）

三份，連同公民證保譜書各一張，履歷書三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及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省政府。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簽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四）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呈送省政府。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第十六條 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簽請省政府核定。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檢同清冊履歷書各二份、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省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省政府。

第十七條 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轉送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

檢覈，檢覈完竣，簽請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八條

檢覈及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會應繕造分省分縣名冊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公布。

第十九條 聲請檢覈案件，自收到之日起，應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補查詢者，不在此限。

一、初審三十日，

二、覆審四十日，

三、檢覈五十日。

第四章 棉行檢覈程序

第二十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候選人尚未達該縣參議員名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提經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造具名冊（式樣五）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審查。前項遴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參議員名額之二倍。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收到前條候選人名冊，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六），並檢同名冊二份，加註意見，鈐蓋印信，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得於前條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遴各該縣籍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冊三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尚未達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鄉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七）。並造具名冊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核轉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前項遴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之二倍。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布。

第二十五條 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之效用，以應各該縣第一屆選舉為限。

第五章 代請檢覈

第二十六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其資格並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省政府造具清冊（式樣八）兩份、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請考選委員會予以檢覈。

第二十七條 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境內著有信望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縣黨部，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檢覈。

第六章 聲請認定

第二十八條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敍合格，聲請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應填具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聲請認定履歷書（式樣九）三份、檢同公民證、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敍文件、相片五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屬實後，造具清冊（式樣十）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發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決議，

提經考選委員會會議通過，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發給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並予公告。

聲請認定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公民證，暫存縣政府，俟認定後發還。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遞報考選

委員會備查。

第三十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二)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國防最高委員會
通過公布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爲推進憲政實施工作起見，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除第四條所列當然會員外，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就下列人員中指定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充任之。

(一)中央委員，

(二)參政員，

(三)其他富有政治學識經驗或對憲政有特殊研究之人士。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爲本會會長。

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主席均爲本會當然會員。

本會置常務會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會長就會員中指定之，並就常務會員中指定

三人爲召集人。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向政府提出與憲政籌備有關之建議。

(二)考察關於地方民意機關設立情形並隨時提出報告。

(三) 考察與促進憲政實施有關各法令之實施狀況，並隨時提出報告。

(四) 溝通政府與民間團體關於憲法問題暨其他有關政治問題之意見。

(五) 依政府之委託，審議一切與憲政實施有關之事件。

本會得委託中央委員或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在其駐在地域執行上列各項中任何一項或數項工作。

第七條 本會之建議，其重要者應提請會長核交有關機關辦理，其餘由常務會員與有關機關商洽辦理。

第八條 本會每兩月開全體會一次，每月開常務會員會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

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互推一人主席。

第九條 本會以國民參政會祕書長，副祕書長為祕書長，副祕書長，並酌置祕書幹事及

書記，以向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國民參政會祕書處調用為原則。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常務會員會定之。

